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公告第 1-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六) 本校115年6月22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代理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

科目	性質	名額	聘期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需具備之報名資格
公民與社會	實缺	1	實際報到之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第1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歷史	實缺	1	實際報到之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特殊教育	實缺	1	實際報到之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1. 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1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2次甄選；第2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3次甄選。(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2.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依試教、口試成績順序依序錄取。同一科目同時列有實缺暨虛缺者，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實缺。
3. 若應考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或口試或試教其中一項分數未達 70 分者，則不予錄取。
4. 代理教師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6 年 4 月 30 日止，並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5. 留職停薪缺如代理原因消失其聘期至復職前一日止。
6. 具行政職務經驗者或具本土語任教資格者尤佳。

三、報名資格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等相關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三)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 (四) 符合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已註明於本簡章 二、代理(課)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需具備之報名資格欄內)。

(五)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各1份（須加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書正本、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各1份（須加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
-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為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高中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2 張，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二) 繳驗證件：以下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報名前須自行影印 1 份(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蓋私章或簽名)且裝訂成冊 1 份，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1、國民身分證。
 - 2、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如有改名致不符者，請加附有改名紀錄之戶籍謄本）。
 - 4、退伍令（無兵役義務者檢附免役證明）。
 - 5、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 份。
- (四) 填具「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如附件）。※本件係配合政策，依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085902 號函有關「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制度化之查核作業說明」辦理。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委託報名者，應檢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出示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 （校址：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 23 號） 03-3501778 # 710、711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章公告時 間及地點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12 時至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 13 時止。 本校網站： https://www.sssh.tyc.edu.tw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https://drp.tyc.edu.tw/TYDRP/JobQry.aspx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事項		備註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第1次報名：115年8月4日（星期二）8時至11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第2次報名：115年8月5日（星期三）10時至13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第3次報名：115年8月6日（星期四）10時至13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03-3501778 分機710、711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第1次：115年8月4日（星期二） 第2次：115年8月5日（星期三） 第3次：115年8月6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 第1次：13時至13時10分 第2次：14時至14時10分 第3次：14時至14時1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依甄選當日教務處公告辦理報到。 甄選時間： 第1次：13時30分開始 第2次：14時30分開始 第3次：14時30分開始 甄選地點：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告	應考人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應考。
成績公告日期	甄選當日22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115年8月5日（星期三） 第2次：115年8月6日（星期四） 第3次：115年8月7日（星期五） 上午9時前持身分證向本校教務處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第1次：115年8月5日（星期三） 第2次：115年8月6日（星期四） 第3次：115年8月7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10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115年8月18日前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有關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辦作業可洽詢內政部警政署網頁 http://eli.npa.gov.tw/E7WebO/index01.jsp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115年8月18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sssh.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70%	15 分鐘 【單科報名人數 8 人以上(含 8 人)時,得縮短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	一、試教範圍：詳如附件。 二、教學演示時，不得攜帶或使用自行準備之教科書及其他輔具。 三、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30%	10 分鐘	1. 以教育理念、學科知識與教學態度、班級經營與學校行政、輔導實務及有關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可提供個人資料，供口試委員參考。 3.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70%）+口試（30%），總分 100 分。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代理教師聘期自實際報到之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另佔留職停薪缺之代理教師若遇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時，應即無條件解聘，均不得異）。
- （三）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
- （四）待遇
 - 1.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2.代理教師具有代理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具有職前年資或取得較高學歷者，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
 - 3.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市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 （五）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中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93 傳真：03-3320515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18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49954 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參考法令節錄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 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4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7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7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7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9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第 30 條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錄五】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公告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試科目：_____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自貼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	
役 別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身分證字號			
現職服務單位				電 話			
通 訊 處				電 話			
e-mail 帳號				手 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起 訖 年 月	畢 業		
	大學	☐ 日間 ☐ 夜間			年 月 至 年 月	☐ 是 ☐ 否	
	碩士				年 月 至 年 月	☐ 是 ☐ 否	
	博士				年 月 至 年 月	☐ 是 ☐ 否	
教師資格	舊制	教師登記 教師登記	1. 科 科 2. 科 科	證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第	
	新制	教師複檢 教師複檢	1. 科 科 2. 科 科	證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第	
經 歷	曾經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曾經服務之學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1.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4.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5.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6.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個 人 優 異 表 現							
參加各項比賽名稱		成 績 表 現		參加比賽日期		證 明 文 件	
1 .				年 月 日			
2 .				年 月 日			
3 .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公告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等相關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 三、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四、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 五、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六、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切結人：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檢 附 證 件	1、繳報名表 (正本)	2、驗國民身分證 (交影本)	3、驗合格教師證 (交影本)	4、驗畢業證書 (交影本)	5、驗退伍令 (交影本)	6、准考證號碼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第_____科 第_____號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之半身正面照片)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甄試科目： _____	准考證號碼：

一、試教及口試日期：

第 1 次：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

第 2 次：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

第 3 次：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

二、報到時間：

第 1 次：13 時至 13 時 10 分

第 2 次：14 時至 14 時 10 分

第 3 次：14 時至 14 時 10 分

（逾時 20 分鐘取消資格）。

三、報到處：依本校教務處公告辦理報到。

四、試教及口試場所：

第 1 次：13 時至 13 時 10 分

第 2 次：14 時至 14 時 10 分

第 3 次：14 時至 14 時 10 分

公布於本校教務處。

五、應備證件及資料：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

六、主辦學校現場不提供教學媒體。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公告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辦理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

此致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委託人： 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受委託人： 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未具合格教師證）

本人報考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因下列原因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除檢附相關證明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並願切結如下：

- ☐ 本人現正申辦115年度教師證書中，若無法於115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試教範圍】

科目	範圍	備註
公民與社會	龍騰版第一冊第 3-6 課	現場抽選一課試教。
歷史	翰林版 選修歷史 I 2-2 殖民與反殖民「(二)殖民與反殖民：以印度為例」 5-2 戰爭宣傳的操作	現場抽選一單元試教。
特殊教育	特教科-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甄選 1. 行政口試內容(佔30%) 口試以普師合作、個人教學風格及校園行政倫理等項綜合評定，時間10分鐘，9分鐘按 1 短鈴，時間到按 1 長鈴結束，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2. 試教內容(佔40%)： (1) 請應考人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之「社會技巧」科目學習重點（包含「處己」、「處人」、「處環境」等向度），自行選定一項具體之教學主題與任務進行演示。 (2) 應考人須於教案中明確設定教學對象（資源班）及學生之障礙類別、起點行為與個別化學習需求。 (3) 應考人須針對自選主題撰寫教學活動設計單（教案），並於試教當日報到時，繳交一式三份（格式自定，請以 A4 雙面列印）。 (4) 科目及版本：自編 (5) 試教時間為15分鐘，試教時間達13分鐘時，響短鈴一聲提醒，達15分鐘時，響長鈴一聲提醒，請立即停止教學。試教前15分鐘抽題，準備時間為 15分鐘。--- 3. 特教專業口試內容(佔30%)： 口試以特教專業、學生輔導及情緒行為問題處理等項綜合評定，時間10分鐘，9分鐘按 1 短鈴，時間到按 1 長鈴結束，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1. 自行選定一項具體之教學主題與任務進行演示。 2. 應考人須針對自選主題撰寫教學活動設計單（教案），並於試教當日報到時，繳交一式三份（格式自定，請以 A4 雙面列印）。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